

知味

憨厚的南瓜

❖ 王剑

乡村的农事当中，最省劲儿的当数种南瓜。暮春或者夏初，找一个晴朗的天气，从瓦罐里翻出珍藏一冬的南瓜种子，晒一晒，浸点水，随手插进松软的泥土里。南瓜野性，皮实，对土壤要求不高，无论是山坡、地边，还是墙根儿、院子的角落，从来不挑不拣。种了，就无须多管，最多再给它一把草木灰、一瓢水。过不了几天，南瓜就发出了新芽，长出宽大的叶子。它那粗壮而葱绿的藤蔓，蓬蓬勃勃地爬行，把地面罩得严严实实。南瓜藤上生有一种卷须，毛茸茸的，见什么缠什么，遇树爬树，遇墙攀墙。有经验的农人怕它跑藤跑疯了，就把它掐掉了。这时候，南瓜才不得不放慢脚步，跑得节制起来。

盛夏，雨水特别多，是南瓜开花的时节。南瓜大多是夜里开花，头天傍晚，看它还是一个朵花蕾。第二天一早，那喇叭似的黄花，就热热闹闹地开成一片金色的海洋。南瓜花有雌雄之分，雌花是真花，数量少，花冠大；雄花是谎花，只开花，不坐果，似乎它来到世间的主要任务，就是给真花捧场子，作陪衬。雌花凋谢之后，花座下就会现出鸽蛋大小的雏瓜。放慢脚步的瓜藤，回头一看自己有了孩子，便责任心迸发，开始加大养分地输送。沐浴着山野灵气的小南瓜，一天一个样，在煦暖的风里越来越结实，越长越文静。南瓜的形状不一，有的圆，有的扁，有的弯，有的直，没有什么规律可循。有一天，你不经意地走上前，用手拨开阔大肥厚的南瓜叶，便会看到一个带花纹的南瓜，憨憨地卧在草丛里。这时，你仿佛偶遇了一幅美丽的油画，心中满是惊喜。

南瓜是典型的秋熟蔬菜，太阳越毒，长得越快，瓜肉越甜。不少蔬菜怕老，南瓜却不怕，越老越有底气。成熟后的南瓜，呈黄褐色，在晴朗的天空下，或卧或立，或倚或悬，憨厚敦实，质朴内敛。采摘回来，放在墙头上或堆在檐下，那层层叠叠的金黄，是阳光的叠加，是透着田野泥土气息的芬芳。俗话说：“瓜菜半年粮”。南瓜性温，能润肺益气，止咳平喘。在贫穷的年代里，南瓜搀扶着人们度过了无数饥荒，是当之无愧的功臣哩。

南瓜的吃法很多，因人而异。可以切片，加葱姜蒜辣椒清炒；也可以剁成大块，隔水清蒸；还可以与小米、豆子、苞谷糲一同煮粥。如果口味轻，不妨摘个嫩南瓜，切丝儿焯菜馍，或者拌馅儿蒸包子，南瓜特有的清香，保证能与你赤诚相见。我母亲最拿手的饭，是南瓜丝捞面。从地里拎一个嫩南瓜回来，洗去泥土，切碎，用土酱炆锅炒熟，拌上不过水的手擀面，那味道真是叫绝。多少年了，我一直都吃不够。

齐白石画有一幅南瓜图：缠缠绕绕的藤，肥厚的叶，金灿灿的花，丰腴壮硕的果。画意生动，有趣，引人乡思无限。顺着画中的小径，我恍然又回到了农家小院，头枕一个南瓜，数满晶莹剔透的繁星……

百姓记事

奶奶的蒲扇

❖ 申宁歆

夏天给我的第一个记忆就是蒲扇。自打我记事儿起，夏至还没到，奶奶手里就常常握着把扇子。奶奶腿不舒服，夏天是不能吹空调的，就凭一把蒲扇带来清凉。那扇子不长的手柄，大大的扇面，扇面四周有着一圈儿尼龙包边，再用深红色丝线缝合。看上去很普通，只是凑近了闻，有一股“树的味道”。

夏天的傍晚，太阳已经落山了，空气还弥漫着闷热的气息。我家门前有一溜儿水泥砌成的石头台子，后面是几棵不大的香椿树。老人们爱坐在石台儿上，手里拿着把扇子扇呀扇，经常是拉拉家常，也有人爱听戏。开口便是满口的乡音，收音机也总是唧唧呀呀地不停。我们小孩子不喜欢这些，便在不远处玩儿捉迷藏，木头人、摸墩儿。彼时，我总是跑得使劲儿跑，最后热得头像像是被水浸了一样。不一会儿就累得往石台儿上一坐，奶奶便开始拿扇子给我轰蚊子，我拿过纸巾擦头发。奶奶嘴里还不断念叨着，让我别跑太快，小心摔着。不过类似的话我向来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我只觉得扇着扇着，夏天也不那么热了，只是这扇子停不得，一停下来，蚊子就商量好了似的全赶来了。

后来，我自作聪明地从地里摘几株薄荷，用树枝小心翼翼地捣碎，涂在扇子上。只是这点小心思怕是骗不了蚊子，扇子一停，它们照样结伴而来。奶奶便不停地扇着扇子，那蒲扇下的清凉，夹着树叶的阵阵清香，还有那深蓝浓紫的天空，那时那景那情，一帧帧地把夏天的记忆凝固在了一把扇子上。

蒲扇又叫芭蕉扇，是用棕榈树叶做成的，看上去很像芭蕉叶。小时候尤其爱看《西游记》，喜欢孙悟空一棒扫天下的凛凛威风，但更爱颇有仙气又刁蛮的铁扇公主。她“眉如双新月，目若点漆”，威风凛演绎得更入木三分。于是我也不甘示弱，学着电视里的模样，把丝巾披在肩上，摘几朵小花贴在脑门儿上，拔出根根来晃悠着当坠儿，抡起奶奶的“芭蕉扇”就是一通猛扇。地上的尘土不服输似的通通钻到了我的凉鞋里跟我作对。我不睬它们，握着扇子的手一刻不肯停下，直到小蚂蚁在我的扇子下站不住脚，我才心满意足地收起宝贝。

日子眨眼就过去了。夏天的时候，我在院子里和小伙伴一起坐在石台儿上吃山楂糕，一起骑自行车，一起打羽毛球……渐渐地，我不再把那把蒲扇了。扇子慢慢老了，奶奶也不常拿起它，它就静静地躺在一处，看时光像水一样在身边湍急流去，静观周遭的变迁。那缝缝补补的边缘，扇面缝隙的灰尘，像是岁月滑过面颊落下的深深浅浅的皱纹。

那把蒲扇，是我模糊的好奇心和想象力的起点，也搭乘着我幼小的情感体验。它尘封着一个生命与世界最初的互动，潜藏着一个人的文化基因。

星海钩沉

寻找受禅台

❖ 张向前

车过了一座跨河的桥，到了颍河左岸。路边房屋，多少遮掩了一些视线，也增添了一些神秘。顺着一条小路步行过去，眼前是一片树林。透过稀疏林木间，可以望见一个大土堆，有路通达。大土堆四周有沟，砖与水泥砌就，一看便知是为排水保护之用。抬眼，可见小路通其顶。缓缓而上，有一种时光的恍惚。

公元220年正月，曹操病逝于洛阳，曹丕继位丞相、魏王。初登高位手掌大权，曹丕不免志得意满。昔日，孙权称臣归顺，遣使上书，伏望早正大位。曹操笑着说，苟天命在孤，孤为周文王矣。这话是说给大臣们听的，更是说给身边人听的。曹丕心里能不荡漾？

风言起来了。八月间，报称石邑县凤凰来仪，临淄城麒麟出现，黄龙现于鄆郡。中郎将李伏与太史丞许芝商议说，这些祥瑞出现，乃魏当代汉之兆。相国华歆、御史大夫王朗等一班大臣40余人直入内殿，来奏汉献帝，请禅位于魏王曹丕。明知借故，奈何刘协手中无权无势无力阻挡。

禅让帝位，刘协心有不甘。臣廷到皇宫索要符玺。汉献帝的皇后、曹丕的姐姐曹节大骂道：“俱是汝等乱贼，希图富贵，共造逆谋……皇天必不祚尔！”你们作吧，老天是不会保佑你们长久的。

当刘协第一次下诏禅让之时，司马懿挡住

了满心欢喜即想受诏的曹丕。在这场大戏中，如果曹不是最佳男主角，李伏、华歆等是最佳男配角，而司马懿却是真正的幕后导演。诏三次，戏份做足的曹丕终于接受。一而再，再而三，是对刘协一次又一次的羞辱。

曹丕仍觉形式上还不够名正言顺。华歆旋即向汉献帝建议：可筑一坛，择吉日良辰，集大小公卿，尽到坛下，令天子亲奉玺绶，禅天下与王，便可以释群疑而绝众议。

筑坛地址选在军事要地：繁阳亭。驻扎于此的14万部队日夜聚建。旬日，占地13亩的高台矗立，殿阁气势恢宏，取名“受禅台”。

空气里寒意逼人，但没有曹丕眼里的寒意更逼人。曹丕和汉献帝刘协面对站着，谁都没有言语。此刻，无声胜有声。台下四周30万大军持戟而立。三级台阶上，按官职大小站满了密密麻麻的官员，他们是这场大戏的群众演员，也是历史的见证者。

刘协抬头望过去，碰上曹丕刚好递过来的眼神。递过来的岂止是眼神，是刀。弱弱的目光霎时被犀利的目光碾碎。刘协赶紧把头低了下去，颤颤巍巍将玺册举过头顶，等待那最后一锤定音。早知这一锤是实锤，刘协心里还是忐忑地等待靴子落地。

“天命不予常，惟归有德。汉道陵迟，世失其序……天之历数在尔躬……君其祗顺大礼，

胤兹万国，以肃承天命！”

此刻的曹丕气宇轩昂。听完读册，曹丕轻巧地接过玺册，顺带接过万里江山，坦然接受八股大礼，登了帝位。看着落寞走下神坛的刘协，看着四百年大汉王朝黯然落幕，台下军民无不唏嘘。

禅让之前，刘协常常夜不能寐，担心曹丕上位之后不测。一次私下聊天，汉献帝刘协试探着对魏王曹丕说，切勿幸留残喘，以终天年。曹丕把臂而笑：放心，一定。天下的好东西，我还要与你一起分享呢。

战战兢兢的刘协岂敢真的放心，本是姐夫的他又把两个女儿嫁给曹丕，心稍安定。

历史惊人的相似，四十五年后，魏国权臣司马炎，学样仿效他的爷爷司马懿，再次导演了一场禅让大戏，曹操的孙子魏元帝曹奂降封为陈留王，历史进入西晋。曹魏政权以“禅让”始，亦以“禅让”终。历史上的螳螂多，黄雀亦多。

站在台顶，四周荒草萋萋，有一些野生的油菜花嫣然。坡上的野花为谁开，又为谁败？台中央一片地光滑而没有长草，是刘协当年站过的地方，还是曹丕站着接受玺册的地方？立身四望，天空辽远高旷，撒出去的目光竟是无处落脚，只得快快收回。

受禅台已经完全没有昔日的风光。或许是

人与自然

卓然清贞水中仙

❖ 鲁浩

水仙原产于地中海地区，唐末五代时期进入中国。据唐代学者段公路所著《北户录》记载，晚唐诗人孙光宪在江陵任职时，波斯人穆思密赠送他几株水仙，种在水器中，经年不萎。据此推算，水仙在我国至少有一千多年的栽培历史。

有“凌波仙子”雅号的水仙其名可谓形神兼备，不仅因为其离不开水，其有清绝出尘的精神气韵与仙人之姿，还因为人们想起了屈原行吟泽畔的形象，遂以水仙这一楚国故里对屈原的乡土称呼命名。由于与蒜有着相似的鳞茎、因此被称为“雅蒜”，在文学史上有着高雅的地位。

“清”是水仙最大的特色。在中国历史上，能被称为清贞的花草并不多，岁寒三友可算是“物之清贞而可爱者”，而这三者之外，“惟水仙与菊焉”。而《镜花缘》中将牡丹、兰花、梅花、菊花、桂花、莲花、芍药、海棠、水仙、蜡梅、杜鹃、玉兰称为十二师，认为“当其开时，虽亦玩赏，然对此态浓意远，骨重香严，每觉肃然起敬，不啻事之如师”。水仙之清贞，可贵为师，当我们观其卓然独立的风姿，赏其清雅出尘的神韵，不难发现，水仙的独特人格象征，就突出表现在清贞二字上。

清不染尘，清则有德。唐代潘炎在《清如玉壶冰》诗中写道：“温润资天质，清贞禀自然。”在历史文化的沁润下，在文人墨客的吟诵中，水仙在中国有了别样的意蕴。宋代诗人黄庭坚诗云：“凌波仙子生尘袜，水上轻盈步微月。”是谁招此断肠魂，种作寒花寄愁绝。”他化用洛神的形象来写水仙，把植立于盆的花朵写成轻盈漫步的凌波仙子，动静间亦真亦幻，美不胜收，诗人更是以比兴的形式，把水仙与“花中气节最高坚”的梅花并称为兄弟，赋予水仙清贞的品格。

得清即得素雅之精髓。元代赵孟坚尤其擅长白描水仙，他笔下的水仙，清而不凡、秀而淡雅，栩栩如生、飘然欲

仙。明代徐有贞在《水仙花赋》中这样说：清兮直兮，贞以白兮，发采扬馨，含芳泽兮，仙人之姿，君子之德兮。这更将水仙的姿态形象与品性象征作了高度概括。显然，在徐有贞眼里，水仙有着仙人之姿，也有着君子之德。

而“贞”是水仙之魂。宋代诗人胡宏不再着眼于水仙轻盈缥缈的优美姿态，而是把她与松、竹并称，赞扬水仙在岁寒凛冽、万物凋零之际傲然开放的坚贞气节。“胡然此嘉蕊，支本仅自持。乃以平地尺，气与松篁夷。”与松、竹、梅相比，水仙没有苍劲枝干，枝柔质弱的她堪称“清真处子面，刚烈丈夫心”，其“独立万稿中”“高操摧冰霜”的贞刚之气尤为可贵。

“清贞”意味着一种节制。宋代杨万里在《水仙花》中说：“韵绝香仍绝，花清月未清。天仙不行地，且借水为名。”水仙的清香具有高雅气韵，清丽高洁更胜月光。“山下六七里，山前八九家。家家清到骨，只卖水仙老。”宋代宋伯仁的这首《山下》，写得更为有趣，只因山中人家只卖水仙，在诗人眼里就有清到骨的品格，并成了一种人格力量与追求。

水仙如人，而人亦如水仙。“破腊迎春开未迟，十分香是苦寒时。”近代著名女革命家秋瑾喜欢栽花，偏爱气质高洁的水仙。“洛浦凌波女，临风倦眼开。瓣疑是玉盏，根是谪瑶台。嫩白应欺雪，清香不让梅。余生有花癖，对此日徘徊。”她在《在水仙诗》中以“临风倦眼”写出水仙的清秀俊逸的神态，以雪喻其白，以梅喻其香，以高洁、素雅的气质赞颂水仙。

“岁华摇落物萧然，一种清风绝可怜。”静观自然，自然似乎有了性情；审视万物，万物似乎有了灵气。当水仙与世间万物一起都成为中国人感物喻志的象征后，不仅使人们们对时间秩序和生命意义有了真切的身体感悟，存在感，也使人们对审美人格与精神境界有了无限憧憬向往。

了，孙亮以为毒蛇已经钻进了他家的马桶里。

这显然是一种隐喻。原来农村有毒蛇，孙亮很恐惧，进城了，脱离了有蛇的险境，安静了多年。近两年，他又产生了烦恼和恐惧。没有安静的场所，单位、书房都不安静，原以为卫生间安静，如今，毒蛇已钻进了他家的马桶里，让他心惊肉跳，丧魂丢魄。这显然是隐喻城市环境的恶化造成了人的恐惧。卫生间原是臊臭之地，被孙亮认为比单位、书房安静，如今，连这点可怜的安静也没有了。

拟人虽是一种常见的修辞手法，但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在《老人与狗》中，作者将狗拟人化，以第一人称：“我是狗，我是一只说话的狗。我的名字叫花妮……我想讲一讲我和一位乡村留守老人的故事。”然后作者惟妙惟肖地以花妮的口头叙述它和空巢老人相依为命的种种遭遇，并陪伴老人走完凄凉悲哀的一生。

张中民善于运用这种拟人隐喻的手法，在他的小说《去往庄》里，有诸多这种巧妙的对话，是生者与死者的对话。是“鬼”和“人”的对话。对话中显露了人生的沧桑和无奈，社会的浮华与喧嚣。拟人的“鬼”让人间的“人”顿失颜色。我想，这就是小说家对于社会对于人性剖析的价值和意义。

张中民文学创作的勇气、能力和表现手法，是富于创造性的，不论是作品的思想内容，或者是创作的手法，都有独辟蹊径、不落窠臼的新颖之处。



春和景明（国画）

王长水

荐书架

《文学中的人生进化课》：献给当代青年的精神守护指南

❖ 高晓倩

人类很早就发现了故事的力量。好的故事带你预见人生，拓宽视野，充分理解生活的复杂性，推动你的心智成熟。所以人类通过文学创造出了无数伟大的故事，讲给一代代年轻人听。但是好的故事同时也是深刻的，你以为你读懂了，其实只是了解了剧情，或者体会到了了一些模糊的道理，没有形成清晰的思考。心理咨询师特别善于透过表象洞悉人心，用语言去明确模糊不清的感受与体验，所以尤其适合帮你一起挖掘文学中的智慧。

该书选取了9部广为人知的文学经典，结合心理咨询的敏锐洞察，细腻的文本分析和贴合现实的人生感悟，直面理想、爱情、欲望、家庭、性格等因素带来的困惑与焦虑，凸显经典作品对于人生与社会的精妙映射，让曾令人望而生畏的“阳春白雪”成为人人可懂、可感、可获益的“人生教科书”，用温暖、治愈的方式让读者踏上文学之旅，获得审美与精神的双重满足。

奥赛罗为什么轻信了伊阿古的挑拨？约翰·克利斯朵夫如何超越了出身的“弱势”？周朴园如何从“新青年”转变为家中的“暴君”？思特里克兰德难道仅仅是一个醉心艺术的“渣男”？浮士德的人生看似一无

所成，为何得到了上帝的肯定？葛薇龙对乔琪的爱到底根植于何处？方鸿渐是如何一步一步把自己陷于婚姻的围城？麦克白的“从心所欲”为什么最终滑向了恶？哈姆雷特在复仇的过程中为何总是犹豫不决？当我们真正走进了、理解了这些经典角色曲折沉浮的人生，或许就会发现，经典并非那样遥不可及，这些人物也并没有那么陌生，他们就像是我们身边的人，像是世界上另一个自己。许多人觉得文学经典太过“阳春白雪”，觉得那些久远的故事与快节奏的现代社会或许已有些格格不入，对于我们已然疲惫不堪的生活难以提供实际的助力，因此对其怀有抵触或畏惧的情绪。但这原是一种误解，文学其实就是“人学”，这些流传了千百年的“老故事”所探讨的正是人类所共有的跨越时空的生命问题，它与每一代人、每一个个体都息息相关。

该书抛开艰深的术语和理论，摆脱生硬的“上价值”和“标准答案”的束缚，带领读者用“吃瓜”的方式打开曾经望而生畏的文学名著，借助心理学敏锐的洞察力，透视作品中的“行为之谜”“情感之谜”，将这些看似遥远的人物和故事，拉回今时今日，照见你我的生活，从而找回文学最本真的魅力。

书人书话

小说家的勇气和笔力

❖ 赵敏

是写吴子濠的片断梦游情景。他梦中自己在宿舍楼的平台，见到男孩和年轻夫妻，和妻子长相十分相似的陌生女人，森林中的猴子、大象……实际上，他清醒过来后才知道，自己就在自家客厅的沙发上。很显然，作者在小说中运用这种李白式的梦幻主义手法既是对古人梦游手法的继承，也有自己独到而令人神往的创新。

譬喻的运用。譬喻是修辞的方法，是为了语言的生动、形象、明晰。张中民的小说善于运用譬喻的修辞手法。如《奔跑的蚂蚁》。作者运用暗喻的手法说：“我们都是这茫茫人海中的蚂蚁。”蚂蚁，是生活中常见的小动物，渺小得微不足道。像人类中的芸芸众生，短暂的一生忙忙碌碌，辛辛苦苦，说不定哪一刻被人一脚踩死了了，无声息，这就是它们的命运。现实生活中忙忙碌碌，东奔西走，风雨中奔波的下层劳动者，一群群背着行李拥挤在站台上的打工仔，他们的命运不是像密匝匝

的蚂蚁一样吗？

如果说这个比喻比较明显，那么《身体里的蛇》的隐喻性则让人必须深思熟虑，才能知其隐喻的实质。一个跳出农家门的大学生孙亮，参加工作后，成了一个人人羡慕的文化人。怎么会身体里有条蛇呢？甚至到卫生间蹲马桶，总是疑心地上的毒蛇爬到了几层楼高的卫生间，在马桶里昂着头准备向他攻击，太可怕了。

在农村时，孙亮怕蛇，实际是暗示生活环境的险恶，由此产生的恐惧心理。他考上大学，分到城市文化单位，不用担心那些恼人的蛇了。然而，十几年后又突然中了招，一直怀疑自家马桶里有条毒蛇。原来孙亮在蹲马桶时有读书的习惯。他对妻子说：“我觉得无论是单位还是书房，都没有卫生间里安静，这里是世界上最安静的地方。你明白吗？读书是需要安静的环境的……我只有在卫生间里才能读书读得安心……”如今连卫生间也不安静